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137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752022684004247
报告名称：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137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签字人员：	申利超(110001840019)， 冯海龙(31000006262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目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5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137 号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管理层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利源精制披露 2021 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利源精制 2021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三、管理层的责任

利源精制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利源精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利源精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2020 年度，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司法重整完成，公司通过司法重整引入投资人投资 11.50 亿元；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控股股东由王民先生（已去世）、张永侠女士变更为倍有智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由张永侠女士、王建新先生变更为吴睿先生；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改组了董事会及管理层；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聘任了新一届管理层。公司司法重整后，陆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充实，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经营依法、合规，公司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均有效开展，确保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通过全面的检查和评估，公司认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所属部门。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东辽县辽东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沈阳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昆泰精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鑫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隆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内部结构、内部监督、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等方面；其中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内部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存在错报，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存在错报，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0.1%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存在错报，利润总额 5% <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 10% 资产总额存在错报，资产总额 0.1%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0.5%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存在错报，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 10% 资产总额存在错报，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0.5%

注：定量标准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在同时适用时指标应用采取孰低原则。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性标准
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③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战略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战略目标为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战略目标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微信、支付宝、  
百度、抖音、  
快手）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0日

证书序号: 0014468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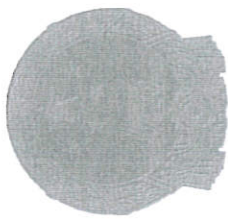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庆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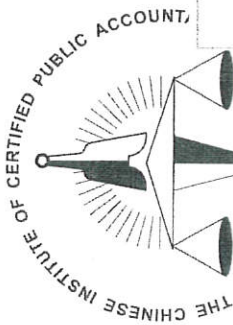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申利超  
证书编号：110001840019



姓名 Full name 申利超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9-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403197909301529



证书编号：11000184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年10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亚太(集团)水行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2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亚太(集团)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22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冯海龙  
证书编号: 310000062625

年 月 日  
A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6262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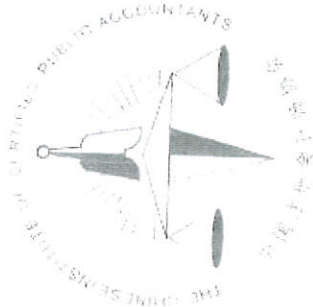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A m d



姓名: 冯海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7-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3102419870715003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